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文件

中水协函 [2016]75 号

我会鲶鱼产业分会成立大会 暨鲶鱼产业发展研讨会会议纪要

2016 年 11 月 19 日“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鲶鱼产业分会成立大会暨鲶鱼产业发展研讨会”在安徽合肥召开。会议由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主办，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鲶鱼产业分会、中国渔业协会鲶鱼分会、安徽富煌三珍食品集团承办。参加会议的有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副站长李可心、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副院长邓伟、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常务副会长崔和、合肥海关现场业务处处长谢晓鸥、安徽省渔业局陈静宏局长、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安全监管处科长王咏梅、合肥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卫生监督处处长黄伟、安徽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副站长蒋军，行业内专家学者，以及来自安徽、湖北、江苏等 16 个省市的渔业主管部门、相关企业代表等 100 余人。

崔和常务副会长主持成立大会。会上，全国水产技术推

广总站副站长李可心、苗种处副处长肖友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副院长邓伟，安徽省渔业局陈静宏局长作重要讲话，他们对分会的成立表示祝贺，并表示未来将从体系建设、疾病防控、联合育种等多个方面持续支持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鲢鱼产业分会的发展。

崔和常务副会长宣读《关于成立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鲢鱼产业分会的决定》（中水协[2016]45号），宣布分会正式成立，同时宣布聘请安徽富煌三珍食品集团董事长张波涛为首任会长。张波涛会长宣读了分会首届常务理事会8位副会长单位、8位常务理事单位成员名单，同时宣布聘请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信息部主任陈丽纯为首届秘书长。随后，分会秘书长陈丽纯宣读《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鲢鱼产业分会工作细则（审议稿）》并获得大会全票通过；分会副会长武汉高龙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罗红宇总经理宣读《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鲢鱼产业分会产业自律公约（审议稿）》并获得大会全票通过。

分会成立后，张波涛会长主持召开了“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鲢鱼产业分会一届一次理事会”，常务理事与理事单位出席会议，会员单位应邀列席会议。会议讨论了2017年分会重点工作：网站改版与维护；标准制定；产业调研；建立会议制度等。同时提名并聘任安徽富煌三珍食品集团杨立、江苏省仓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冯隆峰为分会副秘书长。

鲢鱼产业发展研讨会由分会张波涛会长主持。湖北省水产研究所蔡焰值研究员作《我国鲢形目鱼类养殖现状与未来

发展前景分析》主题报告，从我国鲶形目鱼类分类与人工养殖品种、鲶形目鱼类养殖历史与现状、鲶形目鱼类养殖与加工发展前景分析几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讲解，报告内容受到广泛关注；合肥工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系副主任、水产品加工所所长陆剑锋教授作《鲶形目鱼类的综合加工利用》报告，从我国鲶形目鱼类的加工现状、主要鲶形目鱼类的肉质特性、鲶形目鱼类的综合加工利用途径等几个方面进行了阐述；国家质检总局对美国农业部农场法案会谈领导小组成员、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安全监管处王咏梅科长作《美国鲶鱼监管政策分析以及对对中国出口企业的影响》报告，从美国鲶形目鱼类及其产品强制检验法规、美国 FSIS 对我国鲶形目鱼类及其产品监管的基本情况、美国 FSIS 对我国鲶形目鱼类及其产品监管体系等效考核的程序以及美国 FSIS 官员现场检查关注点作了精彩的分享。她特别提示，鲶形目鱼类的出口产品必须是美国农业部鲶形目目录上可以接受的品种（<http://www.itis.gov> 可查询），不能贸然出口不属于其鲶形目目录上所包括的品种（依据拉丁名称），而且美国 FSIS 的惩处力度要比美国 FDA 严厉，不仅仅是简单的退货处理，可能会对出口企业以及所属的整个国家都有严厉的处罚；北京天津商会副会长、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常务理事、北京正泓顺业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红军作《水产品加工如何应对餐饮商超的发展？》报告，从我国商超、餐饮水产品加工品的现状、水产加工适应商超、餐饮需求策略等方面进行了分析；通威研究院副院长高启平作《鲟鱼饲料

及肠道健康》主题报告，她对个别地区不规范投喂的行为也提出警示，并希望鲶鱼产业分会能积极引导，并出台相关规范；北京渔经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吴敏作《健康水产养殖新概念》报告；越南安信集团万达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大勇作《中国与越南巴沙鱼市场分析》报告，他表示将积极参与支持鲶鱼产业分会将要进行的巴沙鱼进口产品规范标准制定。

研讨会还专门设计了开放式讨论环节，邀请“鲶鱼之父”蔡焰值研究员、分会会长张波涛、黑龙江水产引育种中心研究员张旭彬、河南省渔业协会常务秘书长胡亚东、江苏中洋生态鱼类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刘大勇、嘉鱼县三湖渔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王恭文、华中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教授熊善柏、武汉高龙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罗红宇、广西金海盈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忠球、江门市振业水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彭磊作为讨论会嘉宾，针对鲶鱼产业内销、进出口市场进行开放性话题讨论。嘉宾介绍了各自企业生产经营现状、不同地域的鲶鱼产业发展情况、面临的一些困境，并对分会未来的发展提出建议。嘉宾建议：规范养殖过程中投入品管理；加强分会组织机构建设，提高分会自主组织能力；加强养殖/加工/流通标准和规范建设；加强产业模式建设，实现均衡供应；加强综合加工利用，根据鲶形目鱼类的肌肉特性加工，继续开发供餐饮渠道的预加工产品、供家庭消费的调理产品。有嘉宾现场发布供求信息，讨论会场气氛热烈。

本次大会首次将全国鲶鱼类全产业链业者召集在一起，

构建了鲶鱼产业交流合作平台。鲶鱼产业分会将在政府部门的指导与支持下，在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的领导下，在体系专家的技术支持下，不断加强鲶鱼产业企业间的合作交流，积极促进产学研结合，强力推进行业标准制定，完善行业自律体系，同时也将持续为会员单位提供政策解读与法律援助服务，提高我国鲶鱼产业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附件：1、《鲶鱼产业分会组织机构名单》；

2、《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鲶鱼产业分会工作细则》；

3、《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鲶鱼产业分会产业自律公约》。

2016年11月19日

鲢鱼产业分会组织机构名单

(一)理事会名单

(按省市首字母排序,排序不分先后,截止到2016年11月19日)

理事会			
编号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1	会长	张波涛	安徽富煌三珍食品集团
2	副会长	陈忠球	广西金海盈食品有限公司
3	副会长	罗红宇	武汉高龙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4	副会长	卢德炎	德炎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	副会长	王恭文	嘉鱼县三湖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6	副会长	漆雕良仁	湖北潜江华山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7	副会长	王凤书	江苏宝龙集团有限公司
8	副会长	万海进	江苏海天滩涂水产品有限公司
9	副会长	刘大勇	江苏中洋生态鱼类股份有限公司
10	常务理事	钱永言	明光市永言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11	常务理事	桂少锋	安徽三赢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常务理事	张红军	北京正泓顺业商贸有限公司
13	常务理事	李建强	江门市振业水产有限公司
14	常务理事	武思平	湖北盛利食品有限公司
15	常务理事	刘宏昌	湖南冰森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16	常务理事	王一俊	南通华鎏水产有限公司
17	常务理事	殷建祥	江苏省仓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8	理事	蒋军	安徽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19	理事	孙传敏	安徽东方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	理事	王幼鹏	安徽华亿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	理事	吴敏	北京渔经公司
22	理事	张诚府	福建省安信实业有限公司
23	理事	罗国武	广东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24	理事	顾春官	广东珠海年丰水产养殖公司
25	理事	李中正	广东珠海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	理事	王剑	广西玉林市鑫坚集团
27	理事	张旭彬	黑龙江省水产引育种中心
28	理事	王飞	河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29	理事	黄元林	河南聚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30	理事	王红兵	湖北兴祥食品有限公司
31	理事	杨德忠	湖北嘉鱼县大岩湖叉尾鮰国家级良种场
32	理事	彭春娇	湖北省长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33	理事	刘俊杰	湖南省畜牧水产技术推广站
34	理事	马恩怀	沅江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35	理事	盛佳林	湖南益阳亚华水产有限公司
36	理事	张永江	江苏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37	理事	边文冀	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38	理事	徐开泉	江苏省九寿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9	理事	吴鹏	江苏盐城市大丰区环球水产贸易货栈
40	理事	邱国俊	江苏海之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1	理事	陈新生	江苏省泰兴市水产良种场
42	理事	雷新华	江西九江市柘林湖生态渔业有限公司
43	理事	袁惠民	江西鄱湖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44	理事	金广海	辽宁省淡水水产科学研究院
45	理事	田春	辽宁省沈阳市渔业工作总站
46	理事	董济军	山东省渔业技术推广站
47	理事	褚夫伟	山东大洋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	理事	应革难	FDAImports.com
49	理事	何万顺	山东省冠县合顺渔业专业合作社
50	理事	郭富华	四川通威水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1	理事	权沾公	海淞水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秘书处

编号	职务	姓名	分工和职责
1	秘书长	陈丽纯	
2	副秘书长	杨立	

3	副秘书长	冯隆峰	
专家顾问组			
1	专家	蔡焰值	湖北省水产研究所
2	专家	王锡昌	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
3	专家	熊善柏	华中农业大学
4	专家	陆剑锋	合肥工业大学

(二) 普通会员名单

(按省市首字母排序, 排序不分先后, 截止到 2016 年 11 月 19 日)

编号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1	会员	沈毅	安徽安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会员	王文忠	安徽华祥食品集团
3	会员	叶晓明	合肥万康渔业科技有限公司
4	会员	甘世东	巢湖市大鑫食品有限公司
5	会员	陈新东	欧肽贡(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6	会员	苏金腾	广西南宁市桂源水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
7	会员	刘清明	湖北省嘉鱼县水产局
8	会员	胡承主	湖北梁子湖集团鲁湖公司
9	会员	严朝晖	湖南五强溪生态渔业有限公司
10	会员	王卫	湖南益阳王氏水产珍珠养殖场
11	会员	孟宪东	江苏盐城裕达养殖有限公司
12	会员	崔世贵	江苏华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3	会员	张加林	通威(大丰)饲料有限公司
14	会员	刘小全	江西省赣州市水产研究所
15	会员	刁宏斌	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水产局
16	会员	盖建国	大连希正科技有限公司
17	会员	龙祥平	四川省斑点叉尾鮰良种场
18	会员	朱秀和	四川禾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鲶鱼产业分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分会的名称为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鲶鱼产业分会（以下简称本分会），英文名称：China Aquatic Products Processing & Marketing Alliance, Catfish Association（英文缩写：CAPPMA, CA）。

第二条 本分会是由国内从事鲶鱼类(包括鮰鱼、巴沙鱼、长吻鮠、黄颡鱼、革胡子鲶、大口鲶等)养殖生产、加工、流通、科研、餐饮等企事业单位、相关工作者、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应的社会团体等单位自愿建立起来的跨部门的全国产业性、非盈利的社会组织，是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下属的分支组织。

第三条 本分会的宗旨是：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为鲶鱼行业服务，引导从业人员贯彻执行国家政策，研究和探索鲶鱼行业的产业化发展规律和特点，协助政府搞好鲶鱼行业管理，规范行业行为，协调会员之间的关系，向政府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会员提供技术交流、培训、咨询、信息

等方面的服务，大力推动对内对外经贸合作，促进我国鲶鱼产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地向前发展。

第四条 本分会接受农业部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本分会办公地点设在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40 号富丽华园 A 座 101。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分会的业务范围：

（一）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鲶鱼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有关发展方针、政策和法规的建议，谋求产业健康发展，保护自身利益，反映会员意见；

（二）协调产业发展规模、数量、销售价格、环节利润等方面的关系，帮助会员排忧解难，促进相互协作，共同发展；

（三）加强产业管理，制定产业规范，约束产业行为，监督执行规章、标准、许可等，促进产业协调发展；

（四）宣传推介产品，积极帮助会员开拓国内外市场，组织展览展示和交易活动，扩大鲶鱼类的经营贸易，提高经济效益；

(五) 组织开展产业内外的经济技术交流咨询, 沟通从生产到消费的各部门、各环节的联系, 促进合作和技术创新, 推广先进技术和先进的管理经验, 提高产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六) 组织培训, 提高产业人员素质;

(七) 开展对产业的调研, 收集整理国内外有关信息, 组织研讨会, 分析发展形势, 及时做出预测, 开展咨询服务, 指导产业健康发展;

(八) 加强与科研单位的联系, 获得科技支撑, 促进产业发展;

(九) 承办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有益于产业管理方面的事项及社会团体、会员委托的其它合法事项;

(十) 组织发展本产业的公益事业, 开展有益于本产业的其它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分会的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种。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分会的会员,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分会的工作细则;

(二) 有加入本分会的意愿;

(三) 在产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合法从事鲶鱼繁育、养殖、加工、饲料、设施、装备、科研、销售、餐饮及其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四)经民政部门批准登记的地方各级有关鲶鱼协会以及相关的社会团体、法人。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分会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分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 (二)参加本分会的活动;
- (三)优先参加本分会的技术交流、培训考察、产品交易、业务洽谈等活动,优先获得服务权,享受有关资料信息;
- (四)对分会的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有权要求分会帮助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分会工作细则,执行分会决议;
- (二)自觉维护分会的合法权益;
- (三)承担分会委托的工作,并积极完成;
-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 向分会报告生产经营情况，推荐生产管理科研等方面的先进经验，提供鲶鱼类生产、相关渔需物资、购销价格、市场动态等各种信息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细则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分会工作细则；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确定分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而必须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须有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审查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分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三）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四）决定会员、理事的吸收或除名；
- （五）制订内部管理制度；
- （六）制订分会相关制度、标准、公约、守则等；
- （七）制定分会的年度工作计划，编制财务预决算；
-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由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分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请协会备案。副秘书长由常务理事会提名讨论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分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分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热心公益事业；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未受过刑事处罚；
-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三条 本分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 5 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原则上最长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四条 本分会聘请德高望重的社会各界知名人士担任顾问。

第二十五条 本分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分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代表本分会向协会汇报工作；
- （五）提出副会长、秘书长等主要领导人选，报请协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分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协同会长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会员、理事、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讨论并聘任；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六）协同会长与协会保持经常性联系，汇报工作执行情况，贯彻协会及分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分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它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本分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二十九条 本分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细则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条 本分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一条 本分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分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审查,每年向常务理事会提交财务报告。

第三十三条 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本分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五条 本分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协会工作人员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分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七条 本分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审查同意。

第三十八条 本分会终止前，须在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及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本分会经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条 本分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应在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分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经 2016 年 11 月 19 日分会第一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报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鲢鱼产业分会备案，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鲢鱼产业分会理事会。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鲢鱼产业分会 产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我国鲢鱼产业自律机制，规范产业从业者行为，保障鲢鱼产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所称鲢鱼产业是指从事鲢鱼养殖生产、加工、经销及其他与鲢鱼产业有关的餐饮、饲料、种苗、渔药、物流、服务等活动行业的总称。

第三条 鲢鱼产业自律的基本原则是规范生产、公平竞争、诚信经营、共同发展。

第四条 要求会员单位必须加入本公约，从维护全产业整体利益的高度出发，推进产业自律行为，创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第五条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鲢鱼产业分会作为本公约的执行机构，负责本公约的实施、监督、管理及本公约的解释工作。

第二章 自律基本条款

第六条 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自觉履行鲢鱼产业自律的义务。

第七条 鼓励、支持开展合法、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反对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行业内竞争，如低价、压价等任何商业欺诈行为。

第八条 自觉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鲢鱼产业的职业道德建设。

第九条 支持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开展鲶鱼产业研发、生产及服务等领域的协作，共同创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第十条 积极参与国际市场开拓，参与同行业规则、标准的制定，积极参与制定行业协会标准，作为国标、行标的补充。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经营自有品牌，反对侵犯其他企业的品牌知识产权。

第三章 质量自律公约

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水产品相关质量安全标准。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建立产品质量追溯制度，从原料源头开始从严把关。

第十四条 严禁生产中使用违禁药物。

第十五条 严格遵守停药期的规定。

第四章 价格自律

第十六条 企业要从保护自身长远利益及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出发，真正认识到低价、无序竞争所带来的恶果；同时也要意识到高价的危害。

第十七条 分会每年不定期通过媒体公示生产成本价、产品市场价、企业产品质量检查结果等信息。

第五章 公约的执行

第十八条 中国水产流通加工协会鲶鱼产业分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负责向公约成员单位传递鲶鱼产业管理的法规、法规、标准、政策及产业自律信息，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成员单位的意愿和要求，维

护成员单位的正当利益，组织实施产业自律，并对成员单位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九条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鲶鱼产业分会将实施通报制，通报内容包括：公约涉及的质量、价格、商业诚信等情况。

第二十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应充分尊重并自觉履行本公约的各项自律原则。

第二十一条 公约成员之间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争取以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也可以请求公约执行机构（常务理事会议表决）进行调解，自觉维护产业团结，维护产业整体利益。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违反本公约的，任何其他成员单位均有权及时向公约执行机构进行检举，要求公约执行机构进行调查；公约执行机构也可以直接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全体成员单位公布。

第二十三条 会员单位违反本公约，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由公约执行机构视不同情况给予内部通报、曝光、开除本会，以及请求相关管理机构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公约所有成员单位均有权对公约执行机构执行本公约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监督，有权向执行机构的主管部门检举公约执行机构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公约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公约由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鲶鱼产业分会全体会员发起。

第二十六条 本公约生效期间，经公约执行机构或本公约十分之一以上成员单位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单位同意，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 我国鲶鱼产业从业者接受本公约的自律规则，均可以申请加入本会；退出本公约即退出协会；公约执行机构定期公布加入及退出本公约的单位名单。

第二十八条 本公约由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鲶鱼产业分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施。